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聪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0,589,204.22	5,213,530,745.12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0,464,044.38	4,519,430,947.51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49,359.86	366,790,748.30	-25.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5,233,936.36	1,760,598,470.78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70,326.96	425,712,561.86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890,973.67	419,953,653.76	-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9.51	减少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28.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1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37,500,000	58.73	0	质押	292,375,262	境外法人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150,000	5.25	0	质押	2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铂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150,000	5.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150,000	5.25	0	质押	6,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2,050,000	3.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99,921	5,099,921	0.89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7,474	2,572,737	0.45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80,034	2,500,000	0.44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0,000	2,085,452	0.36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820	2,000,820	0.35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000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铂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5,099,921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72,737	人民币普通股	2,572,7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85,452	人民币普通股	2,085,452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8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为兄弟关系,陈金盾、陈加贫、陈加芽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箸为兄妹关系,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芽、陈美箸的姐夫。上述股东为非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78,020.17	160,622.94	-82,602.77	-51.43%
预付款项	2,395.26	4,117.28	-1,722.01	-41.82%
其他应收款	2,716.80	1,704.06	1,012.73	5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48	160.25	-61.76	-38.54%
其他流动资产	197,358.87	128,374.70	68,984.17	53.74%
在建工程	561.59	232.33	329.26	141.72%
长期待摊费用	457.99	706.51	-248.52	-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59	5,317.06	-2,303.47	-43.32%

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51.4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下降41.82%,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成衣入库相应冲减期初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增长5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38.54%,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装修费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53.7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长14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下降35.18%,主要系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43.3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购房款交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减值损失	5,417.32	2,733.05	2,684.27	98.22%
投资收益	5,409.37	1,406.18	4,003.19	284.68%
营业利润	37,801.63	54,571.14	-16,769.50	-30.73%
营业外收入	2,028.90	1,261.24	767.65	60.86%
营业外支出	361.88	519.68	-157.80	-30.37%
所得税费用	8,811.62	12,741.45	-3,929.82	-30.8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98.22%,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84.68%,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86%,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0.37%,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0.84%,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引起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4月24日,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拟在商丘市梁园区分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运作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服饰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和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协议约定,1)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手续;2)在项目用地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公司应在30日内开工建设,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相应的投资。

该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更有效的平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目前项目用地招拍挂手续尚未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整个项目的进展。

2、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贺博文、潘劼萍签署了《框架协议》,拟出资收购其创建的"浪肯"男装品牌。协议约定:1)贺博文、潘劼萍出资成立新公司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新公司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要求完成对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并开始有效运营;2)公司在满足《框架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与贺博文、潘劼萍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批准<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原因,向协议方提出拟终止《框架协议》,不再收购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协议双方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了《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公告》。

3、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亿元在西藏工布江达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来管理公司的资产及进行资本运作。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及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在未来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承诺时间:2011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林聪颖先生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在册员工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金额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林聪颖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8日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否	是		
	分红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时间:2012年7月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承诺时间:2014年3月13日 承诺期限: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未影响我司现有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9,372,594.27	2,802,787,782.40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3,686,014.82	2,035,750,064.63		1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3,585,151.83	33.31%	2,493,357,215.46	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88,864.74	42.86%	345,935,950.19	4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023,102.47	48.15%	332,791,562.21	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5,106,650.61	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42.86%	1.08	4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48.15%	1.04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0.95%	16.08%	3.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4,49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985.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8,46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8.55	
合计	13,144,387.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	161,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7,660,214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2.13%	6,8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2.04%	6,517,58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5,600,000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78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349,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2%	4,227,6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087,02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0,214					
沈国英	6,8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517,58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8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9,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27,6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7,02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建华先生,自然人股东沈国英为任建华之妻,上述三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47.92%,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同时以银行承兑票据作为结算方式增加,应收票据期末尚未背书或贴现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45.74%,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50.66%,主要原因为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335.65%,主要原因为"年产27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57.28%,主要原因为摊销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1460.72%,主要原因为预提销售费用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70.36%,主要原因为代理商打款积极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98.02%,主要原因为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93.42%,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有较大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与应交所得税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425.76%,主要原因为预提销售费用与代理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比年初增长32.07%,主要原因为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6.74%,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增长,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1.90%,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0.14%,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5.82%,主要原因为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管理岗位员工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4.62%,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57.9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42.32%,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增长,税收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45.03%、47.87%、48.94%,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86.46%,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28.46%,主要原因为"年产27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4.06%,主要原因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132.2	至	57,844.8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63.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有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本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8,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月29日,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2月12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7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8	卢建之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9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18,550	890,450	0.0827	1.2664	0.0777	14,418,550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00	562,300	0.0522	0.7997	0.0490	0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0	550,000	0.0511	0.7822	0.0480	9,300,000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10,000	390,000	0.0362	0.5547	0.0340	6,600,000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	25,000	0.0023	0.0356	0.0022	0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25,000	0.0023	0.0356	0.0022	0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6,200	0.0006	0.0088	0.0005	0
8	卢建之	950,000	50,000	0.0046	0.0711	0.0044	0
	合 计	47,424,250	2,498,950	0.2322	3.5541	0.2179	30,318,55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6,369,422	93.8683	-2,498,950	1,073,870,472	93.65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9,130,276	62.7141	0	719,130,276	62.714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34,192,595	29.1443	-2,448,950	331,743,645	28.930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50,000	0.0828	-50,000	900,000	0.0785
5、境外法人持股	5,103,448	0.4451	0	5,103,448	0.4451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理财产品等	16,993,103	1.4819	0	16,993,103	1.48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311,480	6.1317	2,498,950	72,810,430	6.3497
1、人民币普通股	70,311,480	6.1317	2,498,950	72,810,430	6.3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6,680,902	100.0000		1,146,680,902	10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890,450	0.0777	16,918,550	1.4754	注1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562,300	0.0490	10,683,700	0.9317	注2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550,000	0.0480	10,450,000	0.9113	注3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00	390,000	0.0340	7,410,000	0.6462	注4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00	25,000	0.0022	475,000	0.0414	注5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618,740	0.0540	475,000	0.0414	注6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8,000	0.9862	0	0.0000	62,000	0.0054	注7
8	卢建之	0	0.0000	50,000	0.0044	950,000	0.0828	注8
	合计	11,308,000	0.9862	3,086,490	0.2692	47,424,250	4.1358	

注1: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12年10月19日,由于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0.9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819-1号《执行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由于卢建之与熊猛的债务纠纷,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了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937-1号《执行裁定书》将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